

雲林縣東勢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獎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東勢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獎補助金發給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以東鄉秘字第 1130200199 號令修定發布，為使獎補助金發給辦法更為完備並符合實際需要，擬修正如下：

- 一、 新增凡設籍本鄉之選手，倘代表其他鄉鎮市參賽並獲得成績，其得獎紀錄不予認列，本鄉不發給獎補助金。（新增規定第二條第三款）
- 二、 修正本辦法自公告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規定第十條）

雲林縣東勢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 獎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如下： 一、凡設籍本鄉或代表本鄉參賽之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加全縣運動會及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及縣長盃各項比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三)前二項團體或個人之決賽成績破大會紀錄者。 (四)參加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成績前三名者。 (五)參加各項國際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本鄉轄內學校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縣級以上各項競賽獲前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如下： 一、凡設籍本鄉或代表本鄉參賽之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加全縣運動會及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及縣長盃各項比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三)前二項團體或個人之決賽成績破大會紀錄者。 (四)參加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成績前三名者。 (五)參加各項國際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本鄉轄內學校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縣級以上各項競賽獲前	為鼓勵設籍本鄉選手代表本鄉參賽爭取佳績，及考量補助經費之公平性及獎勵之目的，新增第二條第三款凡設籍本鄉之選手，倘代表其他鄉鎮市參賽並獲得成績，其得獎紀錄不予認列，本鄉不發給獎補助金。

三名之團體或個人。 <u>三、凡設籍本鄉之選手</u> <u>，倘代表其他鄉鎮市參</u> <u>賽並獲得成績，其得獎</u> <u>紀錄不予認列，本鄉不</u> <u>發給獎補助金。</u>	三名之團體或個人。	
第十條 本辦法自<u>公告</u> <u>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u> <u>同。</u>	第十條 本辦法溯自 113 年 11 月 1 日施 行。	施行日期自公告發布日 實施。